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部门文件】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5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31

【大事记】

2023 年 11 月大事记	33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3〕23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北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数据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铺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红线范围内自用的生产生活地下管线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协调管理、信息共享、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地下管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相应管理机构,并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辖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地下管线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和综

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城市内排水、照明、供水、燃气、热力管线的行业管理,负责地下管线建设期(含迁改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负责测绘统计道路带状地形图数据。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供电、长输天然气管道的行业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行业地下管线的管理工作;做好工业地下管线的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信号和公共视频监控地下管线的行业管理。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地下管线的行业管理。

财政、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数据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线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负责所属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遵循集约、共享和安全理念,鼓励和支持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提倡管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地下管线建设和维护资金。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七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管线安全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偷盗、破坏地下管线行为进行举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对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管线单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轨道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沿道路建设地下管线,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避免干扰交叉;
- (二)除特殊规定外,同类地下管线应当合并建设,架空线路应当逐步进入地下;
- (三)新建地下管线避让已建成的地下管线,临时地下管线避让永久地下管线,非主要地下管线避让主要地下管线,小口径管道避让大口径管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道,可弯曲的管道避让不宜弯曲的管道;
- (四)新建地下管线不得擅自穿越、切割城市规划用地;
- (五)临城市道路的建筑,其专用地下管线不得占压道路规划红线。

第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涉及既有道路、铁路、桥梁、河道、绿地、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区等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工作时,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下列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结合城市道路改建、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各类地下管线；
- (二)在城市道路和河道外侧绿化带内或者在规划确定的输电、输气等管线走廊内建设的各类地下管线；
- (三)综合管廊；
- (四)其他需要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地下管线工程。

符合淮北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可按文件规定免办或者无需办理。

第十三条 管线建设单位按照下列程序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按照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提交规划方案;
- (二)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规划核实。依附于道路建设的,由道路建设单位统一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管线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管线单位根据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及行业建设发展需求,编制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专业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制定全市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对实施情况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未纳入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而确需建设的,应当经行业管理部门同意,依法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及迁改项目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

管线建设单位办理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一次性告知。

第十八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需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由管线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架空管线应当同步入地,迁移、改建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占用或者开挖既有市政道路、拆除既有人防工程设施、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到有关部门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档案信息,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无资料或者现状资料与实际不符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探测并形成现状资料。

(二)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审批要求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地下管线建设。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方案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三)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危及其他地下管线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与对方管线单位签订保护协议,明确安全保障措施,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涉及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作业,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召集有关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安全责任。

(四)地下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施工的,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期。

(五)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覆土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并请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管线单位现场核验。

(六)根据有关规划、标准预留地下管线管位。

(七)根据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地下管线标识、定位、警示、辅助探测等装置。

(八)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竣工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并明确使用维护管理单位,未通过验收的地下管线不得投入使用。

(九)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相关建设工程归档技术标准的要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取得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按照地下管线保护协议、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二)采用顶管等非开挖技术敷设地下管线的,应当利用陀螺仪等工具绘制竣工轨迹图,标注起点和终点坐标、走向、轨迹和埋深;

(三)对非金属地下管线加装辅助探测装置,严禁与既有管线在同一水平面交叉或者穿越;

(四)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者现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管线建设单位;

(五)施工影响既有地下管线、市政、轨道交通、环卫、停车线等设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损坏既有地下管线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抢修;

(六)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戒线、相应交通安全设施和施工标志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运行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整合管线单位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控,形成互联互通、协同协作的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体系。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应当安装监测传感设备,并纳入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体系。

第二十三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定期对管线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管线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管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一)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全面监控地下管线运行状况。根据地下管线设计使用年限和运行状态,将老旧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列入年度地下管线建设计划,逐年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按照规定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定期进行监测、维修,强化监督预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准确、完整地设置地下管线的地面标识。

(五)按专业规范要求管理电力等具有危险的管线。

(六)及时处理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和隐患。

(七)及时修复和更换破损的检查井和井盖等管线附属设施,保障公共安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确需迁移或者变更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规划、建设相关审批手续。

废弃的地下管线,管线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封填管道,消除安全隐患,并告知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更改、报废、漏测的地下管线,管线单位应当在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权属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道路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予以拆除。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发生严重故障或者出现安全紧急状况时,管线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按相关规定报送事件信息,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管线单位先期处置不能消除危害、控制事态发展的,应当报请市、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地下管线应急处置和修复工作完成后,管线单位应当将地下管线修复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报送行业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倾倒污水、杂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擅自占用、接驳地下管线;

(七)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五章 窨井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窨井设施,是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交通信号、公共视频监控、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的检查井、阀门井及其井框、井盖等设施。

窨井设施管理适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绿地、住宅小区及厂区、学校、医院等单位场地的窨井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区、市管各园区所属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明确窨井设施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承担窨井设施管理的日常监督和应急处置调度工作。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接到窨井设施缺损的各类投诉举报、维修通知应当立即通知窨井设施产权、管理单位进行应急处置。产权、管理单位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对需要维修的,应当立即修复。主城区内的窨井设施维修,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投诉举报 3 小时内完成;主城区外的,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投诉举报 5 小时内完成。监管机构负责对窨井设施修复情况跟踪检查。

对无法确认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的废弃窨井设施,监管机构应当予以填埋。

第三十一条 窨井设施的巡查包括检查井沉降,井盖缺失、响动、倾斜、破损、位移、及井座高度差、井周边路面破损、有无防坠落功能、井盖标识错乱等问题。窨井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窨井设施,由其产权单位负责。

(二)住宅小区共有部分及沿街单体建筑的窨井设施,有产权单位的,由其产权单位负责;无法确认产权单位的,由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所属社区负责。

(三)各单位内部的窨井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无法确认产权单位的,由该单位负责。

(四)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小区、市政道路等)的窨井设施尚未建成或者建成但尚未移交给产权单位的,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

(五)同一窨井设施由多家单位共同使用且无法确定产权单位的,由多家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或者多家单位为该窨井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因窨井设施缺损、下沉、塌陷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按照上述划分由该窨井设施的产权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窨井设施的设置、维修、改造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城市道路车行道及存在机动车行驶需求的人行道,应当设置为宽边检查井盖;无机动车行驶需求的人行道,应当使用球墨铸铁井盖,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二)单位和小区等优先使用球墨铸铁井盖,如使用复合井盖的,其颜色应当和球墨铸铁井盖保持一致,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三)城市绿地内的井盖应当满足安全、美观、易于辨识的原则。

(四)检查井应当优先使用混凝土模块式、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现浇钢筋混凝土式等质量可靠、工艺先进的检查井,禁止砖砌检查井。

(五)井盖的安装应当稳固、与路面平顺衔接,无翘跛、裂缝、异响、跳车等现象。

第三十三条 窨井设施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窨井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窨井设施管理资料。按照“一盖一编号、一井一

档案”标准建立窨井设施档案,包括窨井设施的产权单位、编号、路段、位置、材质、规格、井深、设置时间及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等资料,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二)在窨井内壁设置清晰可辨的标有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井盖编号、联系电话的标识牌;标识牌丢失的,应当补齐;污水检查井应当使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质的标识牌。

(三)对深度超过 1 米的窨井,要加装防腐蚀、抗老化、承载 200 公斤以上重量的防坠落安全网。

(四)检修、清淤、排涝等作业完成后,应当将防坠落安全网、井盖恢复原状。

(五)应当加强低洼易涝地区、城乡结合部窨井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推广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综合运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六章 综合管廊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综合管廊的区域,已在综合管廊中预留位置的管线,应当纳入综合管廊;综合管廊达到满载前,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建设管线。

对应当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在综合管廊外进行建设施工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不予办理有关许可审批。除因技术要求无法纳入管廊的或者与外部用户连接的管线外,不得重复建设管线。

既有管线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管线改造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内。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入廊管线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结合新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道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具体费用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综合管廊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运营维护制度,负责综合管廊日常值班、巡查、监测等管理工作,对综合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并制止影响综合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确保安全;

(二)向入廊管线单位提供管线入廊服务,便利入廊管线的建设和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

(三)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付费方式、计费周期、施工安装要求等内容;

(四)保持综合管廊内整洁和通风良好;

(五)负责综合管廊设施设备的保洁、保养、维修、检测等维护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六)维护廊内秩序和作业安全,加强廊内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

(七)制定综合管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

(八)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其他职责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入廊管线的铺设和拆除,并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入廊手续和交纳有关费用;

(二)建立管线定期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人员、时间、地点、发现问题

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三)接受并配合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现场管理；

(四)节约使用综合管廊空间资源,及时拆除废弃管线；

(五)制定入廊管线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制定施工方案,提前申请并严格执行消防要求,发生险情时及时通知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和其他入廊管线单位,并采取紧急措施；

(六)严格执行管线使用和维护的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在管廊内施工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如造成管廊设施损坏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其他为保障管廊安全正常运行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确保入廊管线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消防、供电、照明、通风、给排水、视频、标识、安全与报警等附属设施和智能安全监测系统,提高智能化监控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制定地下管线信息管理标准和规范,建设全市统一的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并建立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即时交换和共建共享机制。

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并与市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系统间数据共享,同步更新。

第四十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地下管线竣工资料和相关信息资料,按照相关数据标准,报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数据30日内完成审核校验,并将管线竣工测量数据录入市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四条 地下管线档案、信息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保密制度。档案、信息的存储、处理、传递、使用、销毁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压)、挖掘、拆除、改动、迁移、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应当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盗窃或损毁地下管线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通报相关信用管理部门,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地下管线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国防和军队地下管线执行国家国防和军用设施保护有关规定。濉溪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及窨井设施管理办法》(淮政办秘〔2012〕156 号)同步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
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3〕25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每年从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肉牛养殖扩容增量。促进规模养殖,对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牛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存栏基础母牛 50 头(含 50 头)或存栏育肥牛 100 头(含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对新建或者改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肉牛良种繁育推广。支持基础母牛繁育,对存栏基础母牛 10 头(含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实行“以存栏母牛定补贴主体,以新增犊牛定补贴资金”,对新繁育的犊牛给予每头 500 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肉牛产业提档升级。凡在本市备案屠宰企业屠宰加工的育肥出栏肉牛,养殖场(户)可凭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相关凭证,按 500 元/头的标准申报补贴。对市内备案屠宰企业或肉牛加工企业产值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鼓励肉牛企业创品牌,对当年新认定为“淮优”“皖美农产品”品牌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创建成国家、省级名牌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使用口子酒糟饲喂肉牛,打造区域公共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粪污资源产业化发展。继续实施秸秆产业化支持政策和粮改饲项目。对新引进或改造提升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企业、有机肥生产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 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肉牛产业特色镇、示范村。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养殖,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资源化,肉牛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的镇、1000 头以上的村,可认定为肉牛产业特色镇和示范村。对当年新增肉牛饲养量达到 5000 头以上的特色镇和 1000 头以上的示范村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镇(涉农街道)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使用农业项目资金、申报专项债、利用社会资本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优先支持光牧一体的标准化公租牛棚建设。鼓励现有小型养殖户“退户入棚”,对租赁公租牛棚的养殖户,每年给予 50%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依托市农科院,充分利用国家、省级农业科技部门和高校科技资源,组建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开展人才培养、良种繁育、成果转化和疫病防控。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 号)的,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在市级重大专项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立项支持。对企业牵头在淮举办大型专业协会或年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八、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搭建产业服务平台,支持运用智慧化手段,建立肉牛、饲草交易大市场。鼓励肉牛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肉牛产业化联合体,推行酒糟、秸秆饲料化等节粮养殖模式,为本市养殖主体提供市外架子牛购买、疫病防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服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发展。对给市内养殖场(户)(不含牵头组建产业化联合体的养殖企业自身)提供架子牛服务达到 1000 头以上的产业化联合体,每头给予 100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服务。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肉牛养殖业,对肉牛养殖贷款主体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贴息。积极探索政府、保险公司、银行、养殖主体“四方联动”的金融扶持政策。推广肉牛养殖特色保险,每头肉牛保额提高至 15000 元,养殖场(户)自缴保费 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十、支持肉牛产业用地需求。各县(区)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和预留肉牛产业发展用地空间。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存量设施农业用地、未利用地以及其他农用地发展肉牛产业,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盘活使用各类工矿废弃地。肉牛加工等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时,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可将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等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实施“标准地”供地。肉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和饲草种植,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和其他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肉牛养殖项目,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采取“留白”方式,重点保障肉牛养殖项目落地。对肉牛养殖和辅助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的,各县(区)要将该项目纳入各县(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本政策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行总量控制,申报资金总额超出本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时,实际兑现资金额度按比例压缩核减。同类政策不得重复奖补。

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定有效期 2 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淮政办〔2023〕26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淮北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优化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体制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租后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面向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解决其阶段性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家庭)发放补贴,由其在市场上租赁住房。

第三条 公租房的运营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管办分开、租补分离,保障基本、动态管理,公开公正、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租房运营管理相关

政策制度拟定,指导和监督各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通过淮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对申请人收入、财产状况等核查。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公租房大数据审核中各相关单位的数据汇集与共享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租房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是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租房政策宣传、贯彻与执行,负责配租入住,组织开展公租房违规整治、腾退清理等后续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辖区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运营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租金核算及收缴、补助或补贴发放、巡查检查、违规整治、腾退清理、维修维护及安全生产等其他应承担的工作;配合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分配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公租房保障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

公租房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城镇居民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下同)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或住房面积低于人均 20m²,且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残疾、大病、孤老、军烈属等特殊保障群体,收入标准放宽至 90%);

3.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或住房面积低于人均 20m²;

2. 在本市用人单位工作、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市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三)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住房、经营性用房;

2. 符合本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即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人均

可支配收入的 70%；

3. 在本市用人单位工作、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本市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4.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在本市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备案并在租赁期内。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障对象,优先予以保障:

-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特困供养人员；
-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三)烈士遗属、伤病残退役军人等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四)消防救援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
- (五)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2 孩及以上)；
- (六)符合省、市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公租房保障:

- (一)拥有两辆及以上汽车或者拥有购置价在 8 万元以上中高档汽车的(新就业无房职工除外)；
- (二)已享受经济适用房等相关住房保障政策的；
- (三)其他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政策规定的。

第三章 申请和配租

第九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或单位地址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镇人民政府线下提出申请,也可在皖事通 APP、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线上申请。

(二)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受理申请材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公示期满后,予以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审核。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会同数据、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包括房产、车辆、人口、收入等)进行大数据核查。

(四)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分配结果,自确定分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保障对象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并纳入保障性住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条 实行公租房申请“一证办理”,即申请人凭身份证完成公租房申请。申请人申请公租房保

障时不再提供房产、收入、财产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坚持诚信原则。申请人申请公租房保障,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资料提供便利,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租金与补贴

第十二条 公租房租金和补助按照“租补分离”原则实施,即先按公租房市场化租金标准支付房租,后领取租金补助。

第十三条 公租房市场化租金由运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参照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进行评估,确定初步评估价格后,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辖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论证,论证后的价格经公示公告等相关程序后,确定为市场化租金收取标准。市场化租金标准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已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租金按原政策执行。

本办法施行后,新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按租补分离政策执行。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助的标准为市场化租金与原租金(低保家庭1元/平方米/月、低收入家庭2元/平方米/月)的差额部分;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分别按市场化租金标准的80%、80%和70%补助(最低不得低于3元/平方米/月)。户均租金补助面积不超过60m²。其中,一人户补贴面积不超过35m²,二人户不超过50m²(以上均含自有住房面积);配租公租房超出以上标准的面积,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原租金政策执行,其他保障对象按市场化标准收取租金后不再补助。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补贴的面积标准和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按新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标准执行。新就业无房职工累计申请租赁补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引进人才除外)。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以选择合租方式保障,保障面积不超过60m²,住房租赁补贴最高不超过合租房屋的市场化租金标准。

第十七条 公租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发放补贴、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设施更新等。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为公租房租金执收单位。运营单位收取的租金应按规定上缴市财政,市财政局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全额返还运营单位(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扣减)。运营单位依据住建部门审核发放的名单,使用住建部门申请的财政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原则上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按季度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打卡发放。

运营单位收取租金、发放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应按程序经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

属、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老年子女家庭租住公租房的免收租金。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凭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经区住房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公示后予以减免租金:

- (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救助对象等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群;
- (二)承租人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家庭主要人员突发重大疾病继续救治造成生活困难的;
- (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第五章 使用和退出

第二十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按规定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变动状况。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对经济状况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终止发放。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承租的公租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 (一)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不符合承租条件的;
-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租房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未正常居住公租房的;
- (四)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五)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损毁、破坏公租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公租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腾退、收回公租房的,应当为承租人提供不超过3个月的搬迁期限。搬迁期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搬迁的,运营单位应依法处理。

第六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区住房保障行政部门、运营单位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监管,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对运营单位考核,并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水平挂钩的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推进“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搭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公租房申请、受理、审核、分配以及后期管理等全覆盖。

第二十六条 完善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对保障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 各区、市管各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监管,指导运营单位、物业公司做好入住和退出管理事项、租金收缴、补贴发放和房屋管理事项、维修养护事项以及其他综合管理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下列公租房信息:

- (一)相关法规及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分配规则等政策;
- (二)分配、退出以及租赁补贴发放等情况;
- (三)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查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址。

对公租房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建立公租房产权管理台账和档案,定期更新、动态管理;不得将公租房资产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出售等,不得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等。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需建立入住家庭档案,记载保障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申请、审核、分配、维修情况及租赁补贴发放、违法违规情况等;并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管理要求;配合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保障对象入住、退出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对公租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结构安全等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编制好年度维修改造计划报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做好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维修维护工作经费除从租金收入中支出外,不足部分按“一事一议”原则经区政府审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缴纳租金。承租人承担的租金超出家庭收入规定比例的,承租人可以按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濉溪县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有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环委办〔2023〕48 号

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推进消除重污染天气,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要目标,以秋冬季为重点时段,聚焦 PM_{2.5} 污染,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有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散煤治理,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扬尘、秸秆等综合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培育大气治理标杆企业。

主要目标:2023 年全年,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PM_{2.5} 平均浓度为 44.6 微克 / 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0.9%。

二、主要任务

(一)有序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聚焦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火电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全力推进建成区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根据实际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排放要求。落实安徽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按程序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分类施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任务均需涉及的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负责落实,下文不再赘述)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运用我市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成果,推动 76 家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动砖瓦企业转型发展提升。落实《淮北市烧结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依法依规关停取缔高污染、高排放砖瓦窑厂,促进烧结砖瓦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C 级及以下、未参加绩效评级的砖瓦企业实施错峰生产,B 级砖瓦企业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进行限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据《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分类整治,对整治无望的落实“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要明确责任人,建立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配合)

(二)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严控新增燃煤锅炉,严格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并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推动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

工艺改造,取缔燃煤热风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治理水平低的进行升级,运维不到位的实施整改。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改造的要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抽查抽测,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生物质发电、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规范设置集气罩,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农业散煤设施清单。市禁燃区内严禁散煤等高污染燃料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加强辖区内散煤排查及禁煤宣传,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加大散煤复烧监管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

推进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以化工、煤炭、焦炭、建材等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组织制定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按照《淮北市推行新能源重卡绿色运输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年)》,推广布局新能源车辆。加快推进火电、水泥等行业重型货车以及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等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力争100%。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出台《淮北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引导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开展建成区范围内营运的国四、国五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改造升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测行为。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严禁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重点为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严格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和 OBD 系统,开展排气检测,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问题。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执法。持续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开展车船和工程机械实际使用柴油和尿素抽测,摸清本地实际使用油品质量现状,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四)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依据《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推进问题整改,主要包括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城市周边干道、拆迁工地和老旧小区改造、公路建设、重点工程、工业企业及其堆场、渣土受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及其堆场、露天矿山等的扬尘治理。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大重点区域湿扫冲洗力度,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常态化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禁放工作。落实《淮北市 2023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禁烧主体责任,完善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逐级包保和巡查监管,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考核问责。落实《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防止出现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

稳步推进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排查养殖场现状以及氨排放控制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减排潜力大以及恶臭投诉集中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氨等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做好氨排放监测监管,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技术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扎实开展“三整治一保障”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徽省“三整治一保障”专项行动方案,稳步推进整治餐饮油烟、噪声、恶臭异味扰民等问题专项行动,做好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工作调度,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督促餐饮经营单位正常安装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开展各类异味问题整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有效推进解决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根据预测预报结果，科学研判会商，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并公开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关信息。完善 1700 余家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适时修订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及补充说明要求，开展绩效分级，指导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加强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等远程监控手段，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完善绩效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对满足条件的企业支持提升绩效等级，对有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积极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

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新建企业应对照行业标杆水平建设；推动现有企业补齐短板、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环保绩效水平，力争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要求。切实突出正向激励，对环保绩效 A 级和引领性企业实行自主减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日常运维和质量管理，充分运用镇（街）标准站、微观站、PM_{2.5} 组分站、VOCs 组分站、路边交通等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等，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强化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告警、事后溯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加强重点排污企业、重型柴油货车在线监管，定量评估重点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和大气面源排放状况及影响，支撑靶向治理，着力提升污染监管的精准性、智能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八)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

聚焦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加强执法监测联动，精准开展监督执法，推动多部门联合执法，各县区与市直部门配合联动，做到业务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对于企业污染防治短板弱项以及共性问题，

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助企纾困解难。对于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突出环境问题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公开曝光,形成有力威慑。(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九)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结合大气治理重点工作,积极对接相关县区、园区、企业等,进一步谋划中央资金项目,重点加大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大气治理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调度专项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进展情况,密切跟踪项目资金到位、执行、管理、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推动落实属地、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按分工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等制度。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严格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约谈,充分调动县区、市直部门等主动性,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到实处。(市环委办牵头,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3〕205 号

县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预防控制能力、预案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努力提升我局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全体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北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

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时,淮北市自然资源领域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高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应急工作科技水平,不断完善救助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把预防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情况的预防工作,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工作。

(3)依法规范,果断处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的规定,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依法果断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4)统一领导,应急联动。把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本单位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

本案所指的地质灾害主要是指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六种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因在执行自然资源公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因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全系统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突发事件;因用电、用火等导致人员伤亡、公共财产受损的突发事件。

(3)社会安全事件:涉土涉矿突发公共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因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审核审批中产生的突发事件;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项目施工等过程中集体上访扰乱社会治安造成社会不稳定的突发事件;因私挖滥采引起的不安全、不和谐、不稳定的突发事件;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所属工作中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事业单位组成。主要职责:

- (1)带头履行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会议指示精神;
- (2)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行动;
- (3)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 (4)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并做出相应决策;
- (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局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局应急管理日常事务工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办理局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等工作;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科室、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助局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事项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

2.3 工作机构

相关科室、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各自职责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由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灾害防治科牵头;突发矿产资源管理事件由地质勘查管理与矿业权管理科牵头;因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突发事件由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牵头;局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由信息中心牵头;因灾害导致集中办公场所损害等突发事件由办公室、综合科牵头等)。

2.4 专家组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值守

- (1)应急值守工作原则:严谨高效、有情必报、快速反应、安全保密;
- (2)工作机构和制度健全,并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 (3)严明工作纪律、履行交接手续、健全档案资料,做到值班有安排、有记录、有检查;
- (4)完善值班设施设备,保证通信联络 24 小时畅通,随时了解市自然资源领域发生的紧急重大情况和动态;
- (5)负责接报和处理有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协助本级领导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 (6)负责安排本级、本部门值班工作;

(7)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下级部门、单位值班工作；

(8)承办其他工作。

3.2 信息报告

(1)相关科室、单位要依托本系统信息资源网络,建立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制度,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所在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局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局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应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并尽快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向市政府报告的,上报信息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性质等级、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件发展趋势、造成的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它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4)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上级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科室、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3.3 先期处置

各有关科室、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及时有效地赶赴现场,协助领导或当地政府进行处置,并及时向局应急办公室报告。

3.4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

(1)立即召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会议,通报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

(2)局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以下几个小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指定的副组长)担任,负责统一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信息反馈组: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对突发性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处置工作组:由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处理突发事件的现场工作。

现场秩序维护组:由执法监察支队、相关科室、单位人员组成,密切配合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做好现场的维护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综合科、财务科组成,负责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后勤保障。

(3)重大或较大事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汇报,必要时迅速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厅报告,请求有关部门给予帮助和支持。

3.5 善后处置

参与应急事件处置的工作人员,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局领导的指挥下,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做好调查、统计、评估等工作。

4 应急保障

相关科室、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依托单位青年党员干部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聘请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行业、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专家应急救援队伍。

4.2 财力保障

对我局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相关科室、单位提出,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财务科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3 物资保障

由相关职能科室、单位牵头,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储备、更新、调拨等。

4.4 交通运输保障

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车辆调配,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5 法治保障

政策法规科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4.6 科技保障

局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局应急平台数据更新、维护。指导值班人员熟练操作系统平台、传真等设备。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政策法规科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开展面向全体职工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高全体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6 附 则

6.1 本预案由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县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可参照此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淮公管〔2023〕3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予以印发。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1	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2.积极配合调查; 3.积极主动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本项规定; 2.积极配合调查; 3.积极主动退还;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11 月大事记

11 月 2 日上午,2023 年淮北市秋季“招才引智高校行”淮北师范大学专场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启动仪式,并以《梦想事业双向奔赴 共创共享美好未来》为题,为学校师生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副市长姚珂主持启动仪式。

11 月 3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调研濉溪县独立工矿区项目,并主持召开项目申报推进会。

11 月 5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深入杜集区段园镇带案下访。

11 月 7 日上午,淮北市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灭火救援演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并宣布消防宣传月启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启动仪式。

11 月 9 日上午,首届中国兼香型与创新香型白酒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我市举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勇,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致辞。

11 月 11 日至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赴广东省汕头市、广州市、佛山市,走访部分在淮投资重点企业,与相关行业协会和证券公司进行交流对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委常委、濉溪县委书记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1 月 15 日下午,市政府 2023 年度第 11 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徐涛参加会议。

11 月 16 日上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市委书记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李朝晖、顾汕竹、汪继宏、姜颖、吴培清、黄韡、章银发、陈英、姚珂出席会议。

11 月 16 日下午,我市召开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市委书记覃卫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市领导钱界殊、李朝晖、金更华、顾汕竹、汪继宏、姜颖等出席会议。

11 月 17 日至 18 日,2023 中国(淮北)新型半导体融合创新技术产业高峰论坛暨翌光科技淮北项目点亮仪式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曹镛及有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市领导覃卫国、汪华东、方宗泽、钱界殊、姚珂、胡守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德荣,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政协秘书长张红玉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11 月 1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相山区,围绕主题教育领衔课题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就城市特色公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要节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

11月19日晚,2024中国·淮北首届嵇康古琴艺术节启动仪式暨“淮北琴怀”古琴系列活动在濉溪县老年大学举办。市领导覃卫国、汪华东、钱界殊、姜颖、黄韡、陈英出席活动。

11月2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信访工作联系点烈山区古饶镇、联系帮扶村山西村,接待信访群众并调研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11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通过“现场调研+工作汇报”形式,督办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0117号提案《打造特色文旅产业助推淮北转型发展》。市领导钱界殊、陈英、张力,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市政协秘书长张红玉参加。

11月23日下午,全市项目谋划管理培训会举办,省发改委原副巡视员、省信用协会会长李晟,中咨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蔡文龙应邀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副市长陈英、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等出席。

11月25日上午,2023全国调味品、肉制品行业年会暨投资环境推介会在我市举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勇,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致辞。

11月28日上午,全市11月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高铁西站片区重点项目开工活动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下达开工令。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汪继宏、黄韡出席活动。

11月28日下午,市安委会暨消安委会2023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

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汪继宏、章银发、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1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参加淮北市“企业家接待日”活动。

11月30日上午,市政府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作题为《坚持系统思维“四化同步”发展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的专题党课报告。副市长章银发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有关成员到会指导。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1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三问三查”交流研讨会,与支部党员面对面深入交流。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有关成员到会指导。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